

#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

<b>案由</b>		
<b>案号</b>		
<b>告知事项</b>	<p>1. 为方便申请执行人及时向法院收取执行款项，申请执行人应当如实填写本人（本单位）为户名的收款账户：法院将执行款直接汇入该账户，款项到账时，即视为申请执行人确认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如因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汇款风险一律由申请执行人承担；</p> <p>2. 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变更，应由申请执行人及时书面告知法院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因收款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对方当事人自动履行、人民法院退付款项至确认账户的，视为款项已经收到；</p> <p>3. 签章人必须是申请执行人本人/本单位，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并捺指印，申请执行人为单位的，盖单位公章；</p> <p>4. 有多个申请执行人的，各申请执行人提交各自的收款账户确认书；如果仅提交其中一名申请执行人的账户信息，需一并提交其余申请执行人签名确认该申请人代为收取执行款的授权委托书，该账户收到款项后视为所有申请执行人收到执行款项；</p> <p>5. 提交本确认书时需一并提交相应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存折/开户许可证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p>	
<b>收款账户信息</b>	申请执行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号	
<b>签章确认</b>	<p>本人/本单位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有效，并确认将执行案款转（汇）入上述银行账户。如提供信息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法院，导致的风险由本人/本单位负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执行人签名、捺指印（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备注：</b>	<p>1. 代理人无权办理执行案款退款确认手续，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办理。</p> <p>2. 如不清楚开户行及开户行号可自行拨打银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p>	